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9日在 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 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 事 3 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——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》等法律法规,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 2023年 1-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非经 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专 项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非 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6 月份的非经 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内容真实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 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合理的控制经营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